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年4月2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設置電腦與通訊工程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依據第四點規定訂定電腦與通訊工程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會之主要職掌：
  - (一)系課程大綱之審議及課程結構之規劃(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
  - (二)系課程之規劃，包含必、選修學分之分配。
  - (三)系開課數、開班數之審議。
  - (四)其他有關係課程或教學事項之規劃與審議。
- 三、 本會委員組成：本系專任教師均為本會之委員，系主任為召集人。
- 四、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均為無給職。
- 五、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主席，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 七、 本會會議必須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